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謝宜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66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g7872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00015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標準作業程序1份

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			經手人
		謝宜芳	元貞

主旨：有關各類醫事人員至 貴會辦理執業、歇業或業態異動時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申辦前開業務所應備之文件，再行前往衛生機關辦理登記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會員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標準作業程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縣醫師公會、臺北縣中醫師公會、臺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縣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醫事管理科



新北市政府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衛醫管 02】

壹、目的：使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及其歇業、變更、停業、復業與補(換)發登記時，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醫師法第 8 至第 10 條。
- 二、護理人員法第 8 至第 13 條。
- 三、助產人員法第 9 至第 12 條。
- 四、物理治療師法第 7 至第 11 條。
- 五、醫事檢驗師法第 7 至第 11 條。
- 六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7 至第 11 條。
- 七、醫事放射師法第 7 至第 11 條。
- 八、語言治療師法第 7 至第 11 條。
- 九、聽力師法第 7 至第 11 條。
- 十、牙體技術師法第 9 至第 14 條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執業

- (一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，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。
- (三)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 個月內)之相片 1 吋 2 張。
- (四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應有前執業異動註記)。
- (五)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(七) 專科醫師證書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 1 份(限登記專科者)。
- (八)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請提供「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。
- (九)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醫療業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具公費生、外國人及華僑資格者，檢附衛生署許可函)。
- (十)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
- (十一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
(十二) 私章。

(十三)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 (領照繳費)。

二、歇業

(一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(二) 執業執照正本 (繳回作廢)。

(三) 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
(四) 公會證明文件。

(五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(背面註記後發還)。

(六)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

(七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 / 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
(八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(驗後發還) 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
(九) 私章。

三、變更

(一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, 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。

(三)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 (3 個月內) 之相片 1 吋 2 張。

(四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(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) 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(應有前執業註記)。

(五) 執業執照正本 (繳回作廢)。

(六)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(七) 公會證明文件。

(八) 專科醫師證書正本 (驗後發還) 及影本 1 份 (限登記專科者)。

(九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 / 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
(十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(驗後發還) 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
(十一) 私章。

(十二)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 (領照繳費)。

四、停業

- (一)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
- (二)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 服務機關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(六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背面註記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應有該執業註記)。

五、復業

- (一)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(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,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。
- (三)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背面註記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應有該停業註記)。
- (五) 服務機關出具之復業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公會證明文件。
- (七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(八) 原停業同意函影本。

六、補發

- (一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(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,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。
- (三)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- (四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應有前執業註記)。
- (五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。
- (六)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- (七) 私章。
- (八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(九)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300元(領照繳費)。

七、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

- (一)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，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。
- (三) 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
- (四)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 1 吋 2 張。
- (五)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- (六)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應有前執業註記)。
- (七)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請提供「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(執業執照更新者檢附)。
- (八) 公會證明文件(執業執照更新檢附)。
- (九)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(十)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(領照繳費)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一次告知單(表一)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- 一、執業：係指醫事人員申請於本市執業並發給執業執照。
- 二、歇業：係指不再於原機構服務。
- 三、變更：係指醫事人員執業科別、原服務機構名稱等登記內容變更者(執業處所因遷移其他區者或服務機構變更負責醫師，以歇業辦理)。
- 四、停業：係指擬於一段時間內(其間如超過 1 年以上者，應即辦理歇業)暫停執行業務，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。
- 五、復業：係指停業後擬於原機構恢復執業，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之復業。
- 六、補發：係指執業執照因故遺失重新申請補發。
- 七、換發：係指執業執照因故污損申請更換。
- 八、執業執照更新：係指各類醫事人員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依各類醫事人員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申請執業、歇業、異動者須先至相關公會取得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於辦公時間內，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市各衛生所辦理（執業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—所在地衛生所；歇業—本市衛生所皆可），中醫師可至本市中醫師公會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停業、復業於辦公時間內，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府衛生局辦理。
- 四、應檢附相關證件、書表、表單，可參閱「**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應備文件檢核表【(民)附件一】**」備妥申請文件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